

專文十六：摘譯

標題：《文化共享的永續發展個案與政策研究》(Sustainable Models for Shared Culture. Case Studies and Policy Issues)

來源：FCForum (<http://in-progress.fcforum.net/creativity/report>)

發表日期：2014

關鍵字：數位資訊、共享文化、著作權、創意永續發展

摘譯日期：2015/11/30

摘譯人：陳怡孜

摘譯內容：

政策提案

巴塞隆納 CONSERVAS/Xnet

阿姆斯特丹 Stichting Kennisland

維也納 World-Information Institut

雅典 National Hellenic Research Foundation/ National Documentation Centre
(NHRF/EKT)

身處資訊革新時代之中，知識與文化產出與傳播方式改變，並且不停轉換形式。大眾、創作者與消費者不再只是被動接受訊息、受到商業與行銷資訊的操控。現在大眾有能力也開始直接主導或參與決策。數位科技填補了消費者與製造者之間的資訊落差，消彌地理與科技限制，資訊共享時代來臨。事實證明，新型態的教育資源為政治經濟相關公共團體創造各種可能。本文延續之前「共享文化論壇」(FCForum)產出的報告「知識創新、創意、與創見」(‘Charter for Innovation, Creativity and Access to Knowledge’)以及「數位時代的創意永續發展典範」(‘Sustainable Models for Creativity in the Digital Age’),將探討除了形式上的轉換，

娛樂產業、多數服務型產品供應商、政府機關和國際組織仍然企圖佔有這些所謂「內容」產物的教育資源與流通管道，並從中獲利。這些機構宣稱這是唯一能夠透過數位科技傳遞文化的模組，但實際上他們卻是在限制大眾享用教育與取得資訊、文化、科學和科技的權利，同是箝制了理性表達、分享意見的自由。「共享文化」計畫架起橋梁，彌補社會需求，或者說是連結起群眾消費文化和整合內容創造者之間的需求。最重要的是，「共享文化」確實是一個專業而永續經營的文化製造者，超越了文化產業傳統型態：立基於限制內容取得方式和創造物以稀為貴的產品假象。現在是時候重新思考現有經濟架構與轉型方式了，因為經濟往往控制了文化，由創造方式、經費來源到補助資源。「數位時代的創意永續發展典範」一文探討了創意產業關鍵的傳統典範已經不適用於現下快速變遷的環境，因為那些都無法長遠經營，並且對公民而言缺乏說服力。現在，我們需要的是定義並推廣一套創新策略，能夠用於永續經營文化活動並且讓社會全體都能夠從中獲益。

接下來，我們將針對幾個議題進行討論，例如：數位時代中的文化與知識該以何種方式產出？根據現況，我們該如何善加利用時間與其他資源讓文化知識普及？集體創作的資訊該以何種方式公開分享？我們將檢視分析數種商業模組來找出可能答案。文化創造不應以利益角度思考，然而新型態的經濟模組也可能適用於免費知識普及過程。這當中最大的挑戰是，如何讓文化商品在市場中仍保有獨立性，同時又能獲利。文化產出方式影響文化傳播，但保護此過程不該成為限制文化生產的藉口，文化生產與推廣應該是每個人、不論創作者或消費者該享有的基本權利。在公民社會中，我們都應該要守護並擴大人類的創意與知識可能範圍，使其得以繁盛並且自由而長遠地發展，同時不能忽視讓網路淪為私有、威脅網路中立的企圖，並且要求公共機關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透明公開。有人認為現下著作權的爭議只是開端，監測我們在電腦上的活動與數據的新系統已經開始運作。以保護著作權之名侵犯公民社會的行為只是個開始，它奪走改變人類歷史、定義

組織民主、發展新文化與新型態商業模式的工具。舉例而言，網路犯罪帶來的警訊與恐懼遭到操弄，刻意與合法取得及共享文化和資訊的權利混為一談。世人必須知道這些情況，「共享文化」計畫即是實踐此種公民社會行動的先驅者，提倡所有人都應該自由享用並創造文化，共享是文化產出與使用不可或缺的一環。「共享文化」計畫平衡文化產出的創作與產出，承認作者的貢獻並確保社會能享用資源。為了進一步實踐計畫，我們需要發展新的財務、業務、資料庫組織以及「免付費文化」空間，而這一切正在發生。唯有眾人的參與，「共享文化」計畫才可能擴展，繼續推動組織經營透明公開而民主。「共享文化行動」同時創造取得資訊的新形式，串連起更多公民共同監督政府與相關公司。透明公開、公共數據可及、以及資訊共享都是可稱為民主社會的必要條件，現在已有愈來愈多網路公民為其努力。

大眾能夠由政府以及公司行號獲得的公開資訊愈多，愈能保障民主實踐。網路讓公民能夠更自由地接觸文化並獲取資訊，這革新了公民參與形式，並且持續發展中，例如線上投票系統以及虛擬貨幣。社會大眾能夠掌握機構動態並參與其中發展，這讓機構組織有效服務市民，而非操控大眾。這些都是一個公民社會必須反制試圖壓抑網路力量的原因，讓能夠促進民主的優良數位策略得以運作。傳統商業模組正在限制甚至危害共同文化遺產，對於能夠激發創意、協助社群發展、並且永續經營文化的新商業結構而言沒有益處。證據就是這些新形態的商業模組是由失敗的文化產品行銷結果中誕生的。新商業型態執行沒有公共贊助的文化專案，即使當中的著作權無法保證能支持計畫繼續下去。上述的例子都將是本文的核心，我們主要希望提供一個簡單易懂的文本，總覽各式進行中的文化計畫，相關資訊可見之前的著作。（‘Sustainable Models for Creativity in the Digital Age’

<http://fcforum.net/sustainable-models-for-creativity>)

本文延續之前的調查，專注於個案研究，理解新型文化創業正面臨哪些問題。這

些個案的相關議題也適用於其他領域，因為當中所使用的商業模組類似。此研究方式有助於點出免付費文化創業的複雜與挑戰，提供現存企業相關建議以持續經營下去。推行不阻礙「共享文化創業」的相關政策因此非常重要，現在大型著作權遊說團體以及主要資訊產業與文化產業的遊說團體都有一股保守勢力試圖讓政策介入，其中「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CMOs) 是一大阻力。本文列出政策相關建議大綱，希望確保免付費文化事業能持續發展壯大。這裡所強調的文化創業與過往幾波的創意創業不同，這些新的創業模組包含了各種社會、文化、政策與經濟之間的共存，討論包含地方社群與商業模組互動的重要場域。在地社群、創作者和企業家在這之中的緊密關係將有助於發展新的贊助計畫與創新商業模組。

群眾集資是企業與社群互動的最佳例子，因此我們將檢視其中的可能發展、問題、以及各種挑戰。本文同時將討論免費文化計畫與公共資料庫之間的關係。博物館、資料庫、媒體資訊中心以及類似機構也在重新思考他們的經營方式，企圖找出能夠讓使用者取得資料內容的發展計畫。當機構組織將他們的內容資訊公開，將產生新的營運方式，同時數位化的資料庫也會引來新的商機。我們必須確保公共資產公開。傳統商業型態勢必透過壟斷來創造商機，並透過人為的法規與智慧財產立法來確保資源獨占，有礙於創新與創造。我們必須制定能確保免付費文化發展的政策與框架，這一套策略將會是文化經濟現在與未來最關鍵的環節。